

# 关于 2024 年省级决算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29 日在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福建省财政厅厅长 林中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福建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省级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4 年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有效落实存量政策，加力推出增量政策，积极应对风险挑战，着力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改革发展稳步推进，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新进展。

### （一）全省总决算汇编情况

####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15.29 亿元，增长 0.6%，其中，税收收入 2329.69 亿元，下降 0.5%；非税收入 1285.6 亿元，增长 2.8%。加上中央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上年结余、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共 4298.25 亿元，全省收入总量为 7913.54 亿元。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80.93 亿元，增长 3.8%。加上上解中央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出资金、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等共 1002.29 亿元，全省支出总量为 7083.22 亿元。

全省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830.32 亿元。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增加 0.65 亿元，主要是在库款报解整理期少量在途收入入库；支出决算数减少 0.18 亿元，主要是执行中收回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相应抵减当年支出。

## 2.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39.02 亿元，下降 6.4%，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加上中央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余、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共 4198.57 亿元，全省收入总量为 6137.59 亿元。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771.69 亿元，增长 5.3%，主要是中央下达我省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出和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增

长。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支出、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等共 1432.91 亿元，全省支出总量为 5204.6 亿元。

全省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932.99 亿元。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与快报数相等；支出决算数减少 19.74 亿元，主要是执行中收回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相应抵减当年支出。

### **3.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4.19 亿元，增长 16.2%，主要是省本级增长带动。加上上年结余和中央补助收入共 39.66 亿元，全省收入总量为 263.85 亿元。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6.95 亿元，增长 54.7%，主要是省本级支出增加。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40.73 亿元，全省支出总量为 227.68 亿元。

全省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6.17 亿元。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与快报数相等；支出决算数减少 2.6 亿元，主要是执行中收回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相应抵减当年支出。

### **4.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723.38 亿元，增长 10.6%。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285.62 亿元，增长 6.8%。主要是收入随

参保人员增加和缴费基数提高而增加，支出随享受待遇人数增加和待遇水平提高而增加。当年收支结余 437.7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114.69 亿元。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增加 37 亿元，主要是对账核增收入；支出决算数增加 0.44 亿元，主要是对账核增支出。

## （二）省级决算情况

### 1.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8.43 亿元，下降 0.2%，其中，税收收入 149.19 亿元，增长 0.3%；非税收入 119.24 亿元，下降 0.9%。加上中央补助收入、地市上解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等共 2888.48 亿元，省级收入总量为 3156.91 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1.58 亿元，增长 1.5%。加上上解中央支出、补助市县支出、债务转贷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等共 2382.29 亿元，省级支出总量为 3013.87 亿元。

省级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43.04 亿元。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省本级收入决算数增加 0.5 亿元，主要是在库款报解整理期少量在途收入入库；省本级支出决算数减少 0.04 亿元，主要是执行中收回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相应抵减当年支出。

## 2.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23 亿元，下降 0.3%。加上中央补助收入、地市上解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共 2608.16 亿元，省级收入总量为 2635.39 亿元。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8.87 亿元，增长 135.1%，主要是中央下达我省用于“两重”“两新”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出。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补助市县支出、调出资金等共 2481.32 亿元，省级支出总量为 2620.19 亿元。

省级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5.2 亿元。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省本级收入决算数、支出决算数均与快报数相等。

## 3.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2.65 亿元，增长 64.8%，主要是部分省属国有控股公司对持有的部分股权改变会计核算方法，一次性增加上缴收入。加上上年结转和上级补助收入共 21.82 亿元，省级收入总量为 104.47 亿元。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84 亿元，增长 831.4%，主要是一次性安排部分省属国有控股公司公益性重大战略项目投资支出。加上调出资金和补助下级支出共 41.78 亿元，省级支出总量为 77.62 亿元。

省级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6.85 亿元。与向省十四

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省本级收入决算数、支出决算数均与快报数相等。

#### 4.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300.36 亿元，增长 15.6%。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034.85 亿元，增长 8.8%。主要是 2024 年起工伤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全部收支纳入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265.5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371.32 亿元。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增加 19.15 亿元，主要是对账核增收入；支出决算数减少 8.71 亿元，主要是对账核减支出。

### （三）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 1. 政府债务规模情况

2024 年，中央核定我省政府债务限额 1777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197.08 亿元，专项债务 13581.02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16304.0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971.44 亿元，专项债务 12332.61 亿元，严格控制在中央核定的限额之内。

省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432.9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36.25 亿元，专项债务 296.71 亿元。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369.0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9.05 亿元，专项债务 290.04 亿元。

#### 2. 政府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全省 2024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中，2025 年到期 726.78 亿元，

占 4.5%；2026 年到期 1044.21 亿元，占 6.4%；2027 年到期 886.62 亿元，占 5.4%；2028 年到期 1090.59 亿元，占 6.7%；2029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 12555.85 亿元，占 77%。

省本级 2024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中，2025 年到期 14.08 亿元，占 3.8%；2026 年到期 14.36 亿元，占 3.9%；2027 年到期 3.51 亿元，占 0.9%；2028 年到期 3.67 亿元，占 1%；2029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 333.47 亿元，占 90.4%。

### 3. 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2024 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489.9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998.99 亿元；再融资债券 1491 亿元。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教育、医疗卫生、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等领域；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和置换存量债务。

省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7.99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水利、教育等领域。省本级举借再融资债券 1.3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 4. 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4 年，全省各级严格落实偿债责任，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全部按时足额兑付。全省偿还政府债券本金 997.4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21.23 亿元，专项债券 676.21 亿元。偿还政府债券利息 465.5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126.25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339.34 亿元。

2024 年，省本级偿还政府债券本金 4.4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5 亿元，专项债券 0.91 亿元。偿还政府债券利息 8.4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2.38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6.06 亿元。

####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

##### 1. 省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根据我省 2024 年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情况，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十三次会议批准，调整了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包括：增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 亿元，减去省级转贷市县支出 31 亿元，相应调增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 亿元；增加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39 亿元，减去省级转贷市县支出 826.57 亿元，相应调增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2.43 亿元。

##### 2. 省级结转资金使用和资金结余情况

2023 年结转至 2024 年继续使用的资金 96.05 亿元，已使用 11.48 亿元；剩余 84.57 亿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净结余为 0。

##### 3. 省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4 年，省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16 亿元，年度执行中经省政府同意动用 0.05 亿元，用于自然灾害救灾支出，余额 15.95 亿元年末已全部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4. 省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4年，省本级年初预算未安排预算周转金，全年未发生增减变动。

#### 5. 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4年初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30.52亿元，加上按预算法规定转增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0亿元，2024年末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230.52亿元，2025年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使用160亿元后，余额70.52亿元，符合国务院关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不超过当年支出预算总额（含对下级转移支付）5%的规定。

#### 6. 省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各部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严控一般性支出的要求，不断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三公”经费持续压减。省本级“三公”经费支出2.44亿元，比年初预算数下降38.6%，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31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2亿元，公务接待费0.21亿元。

### 二、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福建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规定，以及省人大预算决议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的要求，财政部门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紧抓一揽子财政增量政策机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提升财政治理效能，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 （一）坚持靶向发力，支持扩内需稳增长

一是有效激发内需潜能。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落实“两重”“两新”资金保障，建立定期调度、监控监测机制，推动“两新”带“两优”。统筹用好国债资金、贴息奖补等工具，支持工业、交通、能源等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加大汽车报废更新、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补贴力度，全年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分别超 13.27 万辆、140 万台，带动产品销售额近 390 亿元。

二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全年安排使用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507 亿元，保障项目建设和化债资金需求。强化增发国债资金使用管理，支持各级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 193 亿元，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下达省级以上预算内投资资金 135 亿元，支持民生保障、社会服务、农业发展等领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三是帮助企业提质增效。实施贴息补助政策，做大技改融资贷款规模至近 400 亿元，累计撬动社会资本 2604 亿元。推动设立两期 200 亿元民营中小微企业提质争效专项贷款，惠及民营企业 9500 家。研究出台我省促进政府引导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优化整合存量政府投资基金，组织实施省级“拨改投”试点，初步构建千亿省级基金矩阵。落实落细结构性减税降费，用好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优惠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全省减免相关税费 767.3 亿元。

## （二）强化精准施策，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一是促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下达 181.3 亿元，支持实施公办幼儿园结构优化与质量提升工程，增补城区义务教育学位，推进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改革全国试点，加快“双一流”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持续推进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赛马”等，支持建设高能级科创平台，在高校院所全面推开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支持福厦泉集成电路人才集聚平台建设，试点开展省级高层次人才“免申即认”工作。

二是助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奖补政策，支持设立 80 亿元专项贷款，撬动更多资本投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省重点技改项目设备投资奖补，分档奖励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传统产业“智改数转”。新设生物医药专项资金，实施首批次新材料财政奖励政策，补助 47 个省级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实施正向激励，深化新一轮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县域重点产业链发展。

三是支持发展“四大经济”。用好数字福建、数字经济等专项，促进数字政府改革，助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区建设。支持海洋渔业装备建设、产业发展等，加快港口码头、临港产业等建设，打造“海上粮仓”。支持“电动福建”建设，促进节能降碳升级改造，助力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电动船舶等发展。加强政府绿

色采购，对获得绿色认证的产品实施优先或强制采购。支持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闽派”文化研究和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世界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利用。

### （三）注重统筹兼顾，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一是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健全乡村振兴财政保障机制，统筹114.6亿元，重点支持粮食生产、特色产业发展等，加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补助标准。持续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省级财政投入力度不减，坚决守住防止返贫底线。继续推进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提质扩面增效，新增5项资金纳入监管，累计监管资金59项超735亿元，惠及群众872万人（户），在线查询和访问量近8500万人（次）。

**二是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对各地吸纳农业转移人口给予奖励，增强各地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政策的财政保障能力。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下达23.65亿元，重点支持海绵城市、万里福道、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省级样板工程等。持续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下达20.92亿元，开展老旧小区、棚户区（城市危旧房）、城中村改造，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以及发放租赁补贴。福州市入选中央首轮城市更新行动支持城市，3年预计可获得8亿元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三是支持区域协调发展。**下达市县转移支付1680.8亿元，增

强市县财政保障能力。下达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相关转移支付 19.65 亿元，争取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8.52 亿元，重点支持老区苏区社会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加快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持续提升 6 个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水平，推进闽台乡建乡创样板县（镇、村）建设。加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支持做好闽宁协作和援藏、援疆、援三峡工作，对口援助项目顺利实施。

#### （四）聚焦惠民实事，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是有效保障民生支出。**完善财政民生保障机制，支持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省民生支出 4738.1 亿元，增长 4.6%，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9%，持续保持在七成以上。聚焦群众关切，加快惠民实项目落地见效，建立项目筛选、资金筹措、下达拨付、动态监测等工作机制，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确定的 30 件为民办实事项目，省级财政下达 132.83 亿元，省级承担的资金任务全部完成。

**二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下达 9.56 亿元，落实各类就业创业政策，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促进重点群体就业。福州市入选全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施城市，获得 1 亿元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提升建设等，推出减负担、稳岗位、提技能的一揽子阶段性、组合式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助力稳就业保民生。

**三是筑牢社会保障防线。**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继续实施医疗“创双高”，支持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稳步实施职工医保省级统筹调剂，提高城乡居民人均基本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下达 113.83 亿元，支持各地落实基本医保待遇。提高城乡居民最低基础养老金省定标准，同步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下达 41.57 亿元，用于困难群众救助，稳步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下达 31.47 亿元，加强退役军人权益保障，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 **（五）践行绿色发展，推进生态福建建设**

**一是推进系统保护修复。**持续推进九龙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支持 10 个重大生态项目建设。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平潭综合实验区、宁德市、厦门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通过竞争性评审，获得 10 亿元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促进海岸带、河口湿地保护修复，提高海洋防灾减灾能力。

**二是推进环境综合治理。**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下达 2.82 亿元，支持大气、海洋、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激励引导清退网箱养殖及附属设施，推动重点湖库实行人放天养、自然养殖。探索“投、建、管、运”一体化机制，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下达 6.33 亿元，支持开展耕地流出整改、补充耕地、历史遗留废

弃矿山修复治理等工作，严守耕地红线。

**三是推进生态保护补偿。**统筹用好生态保护财力转移支付，提升我省生态功能重要地区的生态环保能力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下达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10.66 亿元，持续改善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下达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5 亿元，提升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下达森林生态保护补偿、国家公园生态保护补偿等资金 7.24 亿元，促进林业生态资源保护，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 **三、持续深化管理改革，提升财政保障和治理能力**

**（一）优化财政法治建设。**自觉接受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认真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依法报告年度预决算、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情况。在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下，不断提升财政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妥善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抓紧抓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坚持解决具体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同步推进，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以财政管理制度、预决算、地方政府债务、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绩效管理等领域为重点，全面推进财政信息公开。

**（二）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科学制定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改革任务书、时间表、优先序，统筹协调推进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各项任务。进一步厉行节约，出台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强办公用

房管理、推进资产盘活利用等政府习惯过紧日子 13 条措施。抓好预算绩效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和整体“四环节”，积极推进部门协同配合，推动绩效目标设置做实、做准，持续优化事中绩效评价体系，着力提升事后绩效评价质量，探索开展部门整体运行绩效评价，运用评价结果分档压减绩效得分偏低的专项资金，腾出资金统筹用于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支出。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定全省公路资产行业管理办法。

（三）提升财政监管水平。开展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制定监管实施办法，升级一体化监控模块，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模式，构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的预算执行监督体系，全方位覆盖部门预算项目和具备条件的转移支付项目，实现央地财政监督业务一网通办。深化“互联网+监督”，建设集数据采集、模型开发、线索核查、检查结论、线索管理、问题管理等功能为一体的福建财会监督综合管理平台，推行数字化监督。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持续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整治工作，推进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工作协同，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专项整治，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四）着力防范化解风险。制定我省一揽子化债方案，用好中央化债政策，加强省对市县化债支持，指导各地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严控新增债务。聚焦政府债务管理“后半篇文章”，在全国率先制定政府专项债券投后管理办法，规范专项债券项目建

设运营、资产登记处置、收益归集收缴等全链条管理。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规范管理，推进项目稳妥有序实施。修订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三保”保障压力较大地区的倾斜支持。全面建立“三保”专户管理制度，省市县三级库款资金优先满足“三保”支出需求，有效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五）加快数字财政建设。**坚持“以数聚财、以数理财、以数助管、以数辅政”，实施数字财政建设三年行动（2024—2026年），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推进系统功能由财政业务为主向支撑业务运转、数据治理、辅助决策转变，实现财政数据有效共享、高效聚合和深度拓展。建立税源监测分析信息化平台，对全省企业纳税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分析，对企业税收异动情况进行智能定位预警，推动全省税源建设向决策科学化、施策精准化、服务精细化迈进。全面建成智慧财审系统，推动评审业务数字化、云端化、智能化。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下一步，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

“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以上报告，请审议。

（此件主动公开）